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永承
電話：02-7736-6235
傳真：02-3393-7862
Email：kenlee9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30153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請本部釋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—補助續辦學校補助設備計畫中「專門工具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3年10月15日府教課字第1030193112號函。
- 二、本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，訂定「本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」，以期透過評鑑之執行，達成協助教師專業發展之目的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第6點規定：「續辦學校設備補助項目資本門以攝錄影機，經常門以資料儲存媒體等相關設備為限。」本經費補助係提供學校添購實施教學觀察所需配套工具—攝錄影相關設備，以協助評鑑人員與受評教師依據「紙筆觀察紀錄」，配合「教學實況錄影」，客觀、公平、有效地完成詳鑑程序。準此，考量教評鑑中教學觀察之審慎性，各校所添實施教學觀察所需之攝錄影設備應以「專門工具」為宜，不宜添購「兼具」攝錄影功能設備代之。請 貴府

電子文
文騎

3

花府 103/11/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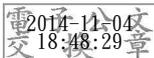


1030210602

參的前述規範本權貴審認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裝

訂



線

